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0〕11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各单位：

《舞钢市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舞钢市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方案

为有效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以下简称整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围绕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和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违法违规用地的全面监管，严肃惩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坚决消除违法用地状态，实现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好转，确保我市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在15%以下。

二、整改范围

上级下发我市卫片整改图斑分四大类，共计173个图斑。

- （一）2020年国家第一季度违法图斑6个；
- （二）耕地保卫战违法图斑35个；
- （三）省下发2019年度违法图斑76个；

(四) 2020 年省在线督查系统违法图斑 55 个。

经整合后(四大类图斑中有重复图斑),共 138 个图斑,总面积 1329.7 亩(其中耕地面积 898.7 亩,基本农田面积 183.8 亩)。

三、整改方式

(一)对拟补办用地手续的图斑,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办理、专人负责,公益事业用地采用增减挂钩折旧等合法合规方式补办用地手续,不能够完成用地手续补办的,一律纳入拆除范围。

(二)各乡镇(街道)对已拆除和拟拆除的违法用地图斑,要确保全部拆除、复耕到位,由行政一把手签字后盖章并提出验收申请,上报市政府。

(三)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须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卫片图斑拆除复耕工作,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卫片图斑用地手续补办工作。

(四)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用地行为,按照《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17 号)有关要求,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没收到位。市财政部门对资产可进行拍卖或通过评估后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划拨给市属国有公司;市属国有公司既可以对外出租收取租赁费用,也可以在征收土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法出让,用于融资。依法应予拆除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拆除到位。

(五) 针对行业领域卫片图斑, 有关行业部门要积极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沟通,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工作安排。为顺利完成此次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志骞任组长, 副市长郭爱珍任副组长, 各有关责任单位为成员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张书献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具体组织和统筹协调整改工作。

(二) 强化责任意识, 压实整改责任。此次整改工作涉及到土地管理的各个方面, 事关我市经济发展全局,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责任意识, 周密安排部署, 加大人、财、物投入, 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

市纪委监委对整改工作过程中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整改进度、整改实效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问效; 负责对移交的参与、支持、包庇违法用地违规建设行为及违法违纪办理相关证照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市督查局对整改工作全程督查, 并适时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市法院负责依法审查、受理、执行市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整治现场的秩序维持工作，保障人员安全，将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相结合，对恶意干扰及阻扰整治工作、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等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包括补办用地手续产生的耕地开垦费、社会保障资金、征收土地费用和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日常经费等；负责接收专项行动中依法没收的财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整改工作，编制全市整改工作台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的土地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负责对我市建筑领域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不予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市水利局负责依法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河床、河堤上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配合做好停工、拆除工作，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加强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管理拆除计划和处置计划，科学安排集中整治；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作出处罚。

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负责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用地项目，不予办理相关环评等审批手续，不予核发有关证照。

舞钢供电分局、市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项目采取断电、断水措施。对私自接电、接水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对已供电的，有关部门要向市发改委送达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市发改委应通知舞钢供电分局在3个工作日内停止供电。对已供水的，有关部门要向市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通报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市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停止供水。

市属各平台公司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没收物资的处置工作，统一办理土地处置相关手续，完成储备土地和供地计划。

各乡镇（街道）要压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本辖区违法用地违规建设依法进行拆除、复垦，并做好拆除后的渣土清运和善后维稳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整治合力。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交通运输局、教体局、供电分局、园林绿化中心、宛龙高速公司、华润风力发电、中加公司等有关单位要负起责任，

配合乡镇（街道）共同完成整改任务。

（四）做好信访维稳，维护社会稳定。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做好群众来访接待、教育安抚、舆情处置、解释疏导等工作，确保我市整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五）坚持源头管控，形成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全市违法图斑整改工作。要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工作，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易发高发地区，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努力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附件：舞钢市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舞钢市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朱志骞（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郭爱珍（副市长）

成 员：张英歌（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天翼（市督查局局长）

操玉江（市法院副院长）

张仁杰（市发改委主任）

魏红涛（市教体局局长）

李为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国刚（市财政局局长）

张书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付建喜（市住建局局长）

张晓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盘营（市水利局局长）

孙颂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杨耀宇（市林业局局长）

雷 娟（市信访局局长）

李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梁春杰（市征收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苏红涛（市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曹绍刚（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局长）
付 晓（舞钢供电分局局长）
杨小辉（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张国强（市旅投公司董事长）
张俊杰（市中加集团总经理）
刘新锋（周南高速公司总经理）
马国辉（枣林镇镇长）
李洪涛（八台镇镇长）
卢晓辉（庙街乡乡长）
周庆贺（武功乡乡长）
王钦占（尹集镇镇长）
李国安（杨庄乡乡长）
孙彦峰（尚店镇镇长）
王晓南（矿建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继昌（红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磊（铁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文杰（朱兰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伟华（垭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余鹏召（寺坡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罡星（院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